

证券代码: 603567

证券简称: 珍宝岛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04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召开，现任董事 5 名，到会董事 5 名。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方同华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，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，由变更前“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”变更后不再体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。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冻干粉针剂、口服液、口服溶液剂、合剂、糖浆剂（含中药提取）、小容量注射剂（**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**）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原料药（穿琥宁、七叶皂干钠、埃索美拉唑镁、埃索美拉唑钠、盐酸莫西沙星）、无菌原料药（炎琥宁）、煎膏剂、浸膏剂、中药提取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冻干粉针剂、口服液、口服溶液剂、合剂、糖浆剂（含中药提取）、小容量注射剂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原料药（穿琥宁、七叶皂干钠、埃索美拉唑镁、埃索美拉唑钠、盐酸莫西沙星）、无菌原料药（炎琥宁）、煎膏剂、浸膏剂、中药提取（仅限

分支机构经营)。

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8 日